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目前开展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与原有从事的电线、电缆生产经营业务分别处于不同行业，在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客户的性质分类上存在很大差异。对此结合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符合其行业特征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2、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以前年度未对风险类型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风险类型组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按照风险等级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风险类型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类型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正常	0.00	0.00

关注	1.00	1.00
次级	25.00	25.00
可疑	50.00	50.00
损失	100.00	100.00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影响如下：由于 2015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均为正常类，对此未对 2015 年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